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2004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建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0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6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9,6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吕建中、吴凯、丁晓殊、钱传海、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监事会主席宋磊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博、郭永生、独立董事翟浩、监事刘卉子、王栓视频出席会议。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3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

反对4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81%;反对4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3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

反对4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81%;反对4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3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

反对4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81%;反对4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3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

反对4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81%;反对4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3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3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

反对4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81%;反对4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3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

反对4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81%;反对4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3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0%

反对4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81%;反对4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威 汪诗扬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大陆地区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743,7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11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762,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8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81,5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68%。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066,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08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9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81,5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68%。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345,232,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2779%;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221%;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2,55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100%;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00%;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345,232,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2779%;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221%;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345,232,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2779%;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221%;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341,934,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3294%;反对股份5,809,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6706%;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345,232,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2779%;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221%;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2,55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100%;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00%;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股份345,232,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2779%;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221%;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2,55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100%;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00%;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份345,232,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2779%;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221%;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2,55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100%;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00%;弃权股份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345,232,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2779%;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221%;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341,934,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3294%;反对股份5,809,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6706%;弃权股份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345,232,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2779%;反对股份2,51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221%;弃权股份0股。

上述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便于参会人员提前充分了解议案内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向全体董事候选人提前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拟于候选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通过并顺利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后召开第一次会议,各董事候选人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正式参会表决。

现经公司股东大会最终选举通过,各董事候选人已全部正式上任,第三届董事会已组成完毕,故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推举王强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强翔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文兵荣先生、郭伟先生、樊继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文兵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选举王耀先生、郭伟先生、王淮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王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同意选举郭伟先生、文兵荣先生、姜世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郭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同意选举王强翔先生、樊继胜先生、王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王强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王强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陈金桂先生、赵春贵先生、李兰英女士、姜世毅先生、陈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姜世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姜世毅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张小平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担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董京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强翔先生、王淮平先生、姜世毅先生、樊继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耀先生、郭伟先生、文兵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强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选举文兵荣先生、郭伟先生、樊继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文兵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选举王耀先生、郭伟先生、王淮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王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选举郭伟先生、文兵荣先生、姜世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郭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选举王强翔先生、樊继胜先生、王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王强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文兵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波先生、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淑莺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波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强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金桂先生、赵春贵先生、李兰英女士、姜世毅先生、陈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世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亦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姜世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同意聘任姜世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平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并同意聘任董京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李永祥先生、施平先生、刘绍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

陈金桂先生,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淮安市丝绵厂车间主任,淮安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春贵先生,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筑炉防腐工段长,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树脂技术室室长,江苏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兰英女士,女,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利联石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必隆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本公司外贸业务员、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庆先生,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泰州海田变压器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科生产计划员,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康翔铝业(泰州)有限公司生管课课长,本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

张小平先生,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税务师。曾任南京高淳百货公司主办会计,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董京先生,男,199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师,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报表经理,挚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会计核算副经理。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691,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1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91,950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王强翔	360,687,855	99.9988	是
13.02	王淮平	360,687,851	99.9988	是
13.03	姜世毅	360,687,851	99.9988	是
13.04	樊继胜	360,687,851	99.998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王耀	360,687,851	99.9988	是
14.02	郭伟	360,687,851	99.9988	是
14.03	文兵荣	360,687,851	99.998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杨波	360,687,851	99.9988	是
15.02	张小平	360,687,851	99.99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1,950	100.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1,950	100.00	0	0	0	0
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691,950	100.00	0	0	0	0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691,950	100.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91,950	100.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91,950	100.00	0	0	0	0
13.01	王强翔	687,855	99.4081				
13.02	王淮平	687,851	99.4076				
13.03	姜世毅	687,851	99.4076				
13.04	樊继胜	687,851	99.4076				
14.01	王耀	687,851	99.4076				
14.02	郭伟	687,851	99.4076				
14.03	文兵荣	687,851	99.4076				
15.01	杨波	687,851	99.4076				
15.02	张小平	687,851	99.40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议案5、6、7、8、9、10、13、14、1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峰、葛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便于参会人员提前充分了解议案内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向全体监事候选人提前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拟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通过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顺利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后召开第一次会议,各监事候选人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正式参会表决。

现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最终选举通过,各监事候选人已全部正式上任,第三届监事会已组成完毕,故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如期召